罪犯黄立兴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龙监减字第793号

罪犯黄立兴，曾用名黄凯，男，1984年2月27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家住广东省陆丰市，捕前经商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622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立兴犯销售伪劣产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立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2年7月4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28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2日起至2036年3月1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407.6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该犯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768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768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9052.18元（含考核期内借卡消费金额人民币1500元）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4.31元（含借卡消费金额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37.97元。

2025年3月18日，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查阅（2022）闽0622刑初22号、（2024）闽0622执764号卷宗，被执行人黄立兴应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，目前已缴纳人民币12768元，未缴纳罚金人民币1987232元。我院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、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黄立兴名下银行存款、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、有价证券、不动产信息及工商登记信息等，未查到相关财产线索。此外未查询到其他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幅度罪犯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立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八月四日